國立中山大學體育獎學金甄選作業要點

91 年 6 月 7 日本校 9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10 月 1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暨第 1 次校研發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12 月 2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 月 5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 年 3 月 18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2 月 9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0 月 26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9 月 7 日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處組長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9 月 27 日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協調會報修正通過
106 年 10 月 25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8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組長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0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鼓勵本校學生代表學校或國家對外參加運動競賽，爭取學校榮譽，特設置本獎學金，並依本要點辦理甄選作業。

二、凡本校學生符合下列三項資格者皆可提出申請：

（一）代表學校參加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大專運動聯賽、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協會主辦之大專組運動錦標賽或代表國家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表現優異者。

（二）比賽前報備學生事務處體育與衛生保健組並經同意者。（代表隊學生以保險報備，非代表隊學生以對外參賽報備申請表為準，未報備或事後補件，所獲基點數採無條件捨去法以六折計）

（三）比賽期間為本校在學學生。

（四）有關代表學校係指，參與大專等級比賽，且參賽人（隊）須以中山大學名義向主辦單位註冊成功，並於秩序冊上載明。（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縣市運動會及校際交流賽不在本作業要點獎勵之列）。

（五）有關代表國家係指由教育部體育署或委派單位（機構）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參與競賽，且該項目應有六國（地區）及六人（隊）以上參與為限。

三、體育獎學金審查委員會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西灣學院院長、學生事務處體育與衛生保健組長、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長及西灣學院運動與健康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共同組成。

四、本校體育獎學金分類及標準如下：

(一)優等：

1、個人賽部分

獲得名次除以總人數所得之數在 10%（含）以內者。

2、團體賽部分

獲得名次除以總隊數所得之數在 20%（含）以內者。

3、分級聯賽部分

(1)最優級組：獲得名次除以總隊數所得之數在 40%（含）以內者。

(2)次優級組：獲得名次除以總隊數所得之數在 20%（含）以內者。

4、國際賽部分

獲得名次在前三名者。

(二)甲等：

1、個人賽部分

獲得名次除以總人數所得之數在 10%-20%（含）以內者。

2、團體賽部分

獲得名次除以總隊數所得之數在 20%-30%（含）以內者。

3、分級聯賽部分

(1)最優級組：獲得名次除以總隊數所得之數在 50%（含）以內者。

(2)次優級組：獲得名次除以總隊數所得之數在 30%（含）以內者。

4、國際賽部分

獲得名次在前四至五名者。

（三）乙等：

1、個人賽部分

獲得名次除以總人數所得之數在 20-30%（含）以內者。

2、團體賽部分

獲得名次除以總隊數所得之數在 30-40%（含）以內者。

3、分級聯賽部分

(1)最優級組：獲得名次除以總隊數所得之數在 50-75%（含）以內者。

(2)次優級組：獲得名次除以總隊數所得之數在 30-40%（含）以內者。

4、國際賽部分

獲得名次在六至八名者。

（三）特別獎勵：審查通過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給予特別獎勵（下列二項可重複獎勵）。

1、同一比賽獲二面金牌以上或破紀錄者。

2、學業成績加乘：一般生學業成績在全班 50%以內者，體育資優生學業成績在全班 75%以內者。

五、基點分配：

(一)優等：個人可獲得獎學金六個基點，團體基點數以該項比賽同時上場人數之 1.5 倍（無條件進位取整數）或最高登錄人數，以兩者人數較低者採計，每人可獲得獎學金六個基點計算。

(二)甲等：個人可獲得獎學金四個基點，團體基點數以該項比賽同時上場人數之 1.5 倍（無條件進位取整數）或最高登錄人數，以兩者人數較低者採計，每人可獲得獎學金四個基點計算。

（二）乙等：個人可獲得獎學金二個基點，團體基點數以該項比賽同時上場人數之 1.5 倍（無條件進位取整數）或最高登錄人數，以兩者人數較低者採計，每人可獲得獎學金二個基點計算。

（三）特別獎勵：原始基點 1.5 倍計算，團體項目以依個人所佔比率部分 1.5 倍計算（出示大會運動員登錄證明）。

（四）申請成績若已獲政府相關部門獎金獎助者，則該項成績總基點折半計算。

（五）單次賽事最高以申請四項為限。

六、基點金額由委員會依當年度經費狀況及核定總基點數換算，惟每基點金額以

新台幣 1000 元為上限，800 元為下限。

七、符合申請資格者應檢附申請書（團體項目以隊長為代表人，並提列大會註冊隊員名單)及比賽成績證明(採計上年度六月一日至當年度五月卅一日成績)。符合特別獎者另提出學業成績證明（採計當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或大會破紀錄證明。

八、本獎學金申請及審查程序如下：

（一）申請人（隊）於每年五月十日起至五月卅一日止（如遇假日順延一天）向體衛組繳交申請表及相關附件。

（二）資料經初審後發現未盡完善者於六月五日前通知，經通知後須於六月十日（如遇假日順延一天）前完成補件或提出新證明文件。

（三）因資料不全通知補件而未於期限內補件完成者，所缺資料部分將不予審查。

（四）七月卅一日前完成審核並公佈獲獎名單。

九、前述第二條第一項，有關代表學校係指，參與大專等級比賽，且參賽人(隊)須以中山大學名義向主辦單位註冊成功，並於秩序冊上載明。(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縣市運動會及校際交流賽不在本作業要點獎勵之列)

十、前述第二條第一項，有關代表國家係指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或教育部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參與競賽，且該項目應有六個（地區）及六人（隊）以上參與為限。

十一、各校隊當年度若有重大違反競賽規程或其他情事致使校譽受損者，經委員會確認通過，得取消該年度所有基點。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